

##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溯联股份”）于2025年5月22日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自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激励计划之日起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未确定预留部分的激励对象。根据相关规定，该部分预留权益已失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 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 2025年4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2. 2025年4月26日至2025年5月8日，公司在内部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2025年5月9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3. 2025年5月22日，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激励计划获股东会批准，董事会获授权确定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办理授予及相关事宜。同日，公司披露《关于2025年限制

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 2025年5月2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事项进行了核实并发表核查意见。

5. 2025年6月24日，公司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

6. 2025年8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议案》，因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每10股转增3股），同意将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为85.15万股，预留授予数量（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或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调整为28.4037万股，授予价格调整为12.73元/股。

7. 2026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作废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8. 2026年5月22日，公司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并披露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9. 2026年6月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前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失效的具体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明确，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于2025年5月22日经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即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应在2026年5月21日前完成授予。

因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完毕，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21.849万股经转增后数量为28.4037万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自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超过12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28.4037万股已经失效。

###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失效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限制性股票失效，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继续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失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

特此公告。

重庆溯联塑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